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及附錄二十八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實行。概不保證將就建議轉板上市取得聯交所的批准及許可。因此，建議轉板上市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及附錄二十八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轉板上市的理由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於GEM上市及買賣。本集團為一間多品牌零售商，提供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有關產品可大致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

GEM定位及被視為乃為較於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及較大市場波動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作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一部分，董事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會提升本集團形象及股份對機構及散戶投資者的吸引力。

此外，鑒於發行人於主板上市的門檻一般較GEM為高，董事認為，主板被投資者認為具有更高地位，故此可吸引更大的投資者基礎及提高股份交投量，並向公眾投資者推廣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度。由於在主板上市的公司一般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故董事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加強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對本集團財務實力、企業管治及信譽的信心。此外，建議轉板上市可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地位，並提高本集團留聘及吸引專業員工方面的競爭優勢。因此，董事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建議轉板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業務並無變動

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直至建議轉板上市為止及其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控制權並無變動

於上市時，Prime Era擁有8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Prime Era由本公司的唯一最終控股股東袁彌明女士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Prime Era (i)擁有7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64%；及(ii)仍然由袁彌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變動。

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主板適用上市規定；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c) 已取得實行建議轉板上市所需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相關同意，及已達成相關同意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或控股股東自上市以來概無變動，因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1A條以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八所載的過渡安排，本公司屬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因而毋須刊發上市文件。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建議轉板上市的聯席保薦人。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實行。概不保證將就建議轉板上市取得聯交所的批准及許可。因此，建議轉板上市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Prime Era及袁彌明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GEM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於GEM成立前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將繼續由聯交所營運並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袁彌明女士」	指	袁彌明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Prime Era」	指	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全部股權均由袁彌明女士擁有
「建議轉板上市」	指	建議股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及附錄二十八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主席)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及林雨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曾詠儀女士及沈慧施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mimingmart.com內刊載。